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7-03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下属子公司贵州前进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公司”),并授权管理层按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2017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贵阳登记内简销字[2017]第46号),前进公司已被准予注销。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7-11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奖励资金的基本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凤阳县财政局分别拨付的“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奖补”50万元、“三品”示范企业”50万元、“2016年度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50万元(未经审计),共计150万元。

二、财务处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奖励资金已划拨至公司账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奖励资金应计入2017年度损益,对公司已披露的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没有影响,将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经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7-06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益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泰投资”)向本公司发出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益泰投资作为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的临时提案如下:

1.关于提请免去李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免去赵国华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免去陶保全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选举李建先生为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李建先生为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李建先生为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以上临时提案的内容请见益泰投资发出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本公司董事会将对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将上述6项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36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7年11月2日起,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天科股份(代码60037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正常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1月0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300285	国瓷材料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正常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03日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提示性公告,经东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东莞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持有的东莞市福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将无偿划转给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交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030,036,044)。

近日公司接到东莞交投的函件,其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东莞交投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数由434,671,714股变更为725,842,594股,股权比例由41.81%变更为69.82%。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交投),在实施股权转让事项过程中(详见公告编号:2017-021),于2017年12月12日签署了《关于维护东莞控股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于2017年8月21日签署了《关于未来12个月内对东莞控股股权的增持或处置计划的承诺函》。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维护东莞控股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东莞交投承诺将继续保持东莞控股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独立,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会要求东莞控股为东莞交投提供违

规担保或非法占用东莞控股资金,保持并维护东莞控股的独立性。

2、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东莞交投不再系东莞控股的股东之日止。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东莞交投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东莞交投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莞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东莞交投与东莞控股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东莞交投不再系东莞控股的股东之日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保护东莞控股的合法权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与东莞控股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从而可能侵犯东莞控股及其他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东莞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东莞交投将向东莞控股作出如下承诺:

1.在莞深高速公路以及东莞控股今后投资或收购的其他高速公路未达到设计车流量前,东莞交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得在这些公路两侧各6公里范围内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上述高速公路平行或方向相同或构成任何竞争威胁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

2.东莞交投将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任何收费公路、桥梁、隧道及有关附属设施或权益对外转让,在同等条件下,东莞控股享有优先购买权。

3.若东莞控股将来将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东莞控股享有优先权,东莞交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东莞交投将不会利用对东莞控股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东莞控股或东莞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四、《关于未来12个月内对东莞控股股权的增持或处置计划的承诺函》

(一)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12个月之内,东莞交投无增持东莞控股股份的计划。

(二)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12个月之内,东莞交投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东莞交投持有的东莞控股股份,但在东莞交投及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东莞交投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东莞交投违反上述承诺函而导致东莞控股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东莞交投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交投),在实施股权转让事项过程中(详见公告编号:2017-021),于2017年12月12日签署了《关于维护东莞控股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于2017年8月21日签署了《关于未来12个月内对东莞控股股权的增持或处置计划的承诺函》。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维护东莞控股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东莞交投承诺将继续保持东莞控股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独立,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会要求东莞控股为东莞交投提供违

规担保或非法占用东莞控股资金,保持并维护东莞控股的独立性。

2、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东莞交投不再系东莞控股的股东之日止。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保护东莞控股的合法权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与东莞控股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从而可能侵犯东莞控股及其他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东莞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东莞交投将向东莞控股作出如下承诺:

1.在莞深高速公路以及东莞控股今后投资或收购的其他高速公路未达到设计车流量前,东莞交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得在这些公路两侧各6公里范围内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上述高速公路平行或方向相同或构成任何竞争威胁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

2.东莞交投将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任何收费公路、桥梁、隧道及有关附属设施或权益对外转让,在同等条件下,东莞控股享有优先购买权。

3.若东莞控股将来将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东莞控股享有优先权,东莞交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东莞交投将不会利用对东莞控股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东莞控股或东莞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四、《关于未来12个月内对东莞控股股权的增持或处置计划的承诺函》

(一)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12个月之内,东莞交投无增持东莞控股股份的计划。

(二)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12个月之内,东莞交投不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东莞交投持有的东莞控股股份,但在东莞交投及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东莞交投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东莞交投违反上述承诺函而导致东莞控股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东莞交投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到期期间届满后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0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到期期间届满后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到期期间届满后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第三个保本期到期期间届满后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将依法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鑫安保本
基金代码	0007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终止日	尚未确定
第三保本期到期日	2017年11月3日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变卖、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支付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偿付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并提示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并提示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7.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并提示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8.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并提示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9.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并提示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并提示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1.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并提示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2.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并提示基金财产